

文学与语言论集

张国光 祝敏彻 主编



文学与言论集

编 辑 委 员

杨建文	张国光	祝敏彻	李悔吾
王陆才	郁 源	范际燕	金嗣峰
李俊国	孙昌前	涂怀章	

目 录

文 学

论钟惺、谭元春对李杜、元白之评价

——兼论《诗归》抑《秋兴》及不选《连昌宫

词》、《长恨歌》之未可厚非……………张国光(1)

浦铤和他的两种赋话

——赋话探考之一……………何新文(17)

“意脉”与艺境略论……………楚 岩(31)

立意浅说……………江 夏(36)

论当前作家的心理调整……………涂怀章(45)

同构与逆反：文学与现实关系新解……………冯黎明(56)

动荡中的当代西方文学批评理论……………聂运伟(65)

论中国古代神话的伦理意识……………周 勃 达 流(75)

身名俱泰，西晋人的人生追求……………蒋 方(85)

澄清在韩愈的郡望与籍贯问题上的误说

——《韩愈评传》之一章……………邓先正(98)

孟郊、韩愈山水诗之比较……………喻学才(108)

朱敦儒五首词的编年及其它

——读《樵歌注》札记……………王兆鹏(116)

《三国志通俗演义》中的司马懿……………曾 彦(123)

从龚开、陈泰诗文看早期水浒

故事中的忠义思想……………余太平(132)

李逵模式与《水浒传》的文化精神……………朱伟民(140)

论“三言”对封建婚姻观的突破……………欧阳代发(150)

对鲁迅《谈金圣叹》一文的再认识……………徐 涛(163)

元剧五题……………王 毅(167)

中国古代悲剧史论纲·····	杨建文(178)
论岳飞的悲剧性格	
——《精忠旗》悲剧特征研究之二·····	宋克夫(202)
试论清代杂剧衰歇的历史教训·····	张虹(215)
乡愁、乡恋、乡魂	
——现代中国作家“乡土情结”透视·····	李俊国(231)
周朴园形象研究概述·····	陈瑞荣(248)
爱情的幻象	
——论禁猎的追求·····	张家琼(262)
默默无闻50年,短篇佳作又一篇	
——评张爱玲的《封锁》·····	刘川鄂(274)
中国近10年探索诗潮论·····	羊子(281)
雨果的《九三年》人物谈·····	金嗣峰(289)
新闻接受问题·····	江柳(307)
创造性思维的开采与新闻的发现·····	蔡凯如(322)
新闻特写的章法与技巧·····	黄家雄(339)
报告文学溯源·····	肖松林(349)

语 言

“正义”源流概述·····	舒怀(357)
语词札记五则·····	孙玉文(370)
汉字结构中的逻辑思维·····	章季涛 柳家聪(374)
论复音词与结构的关系	
——汉语结构法发展史探索之二·····	祝敏彻(390)
谈动结格·····	王书贵(397)
语序改变后的变式成语与成语的活用·····	李运龙(411)
说“重语呼应句”·····	冯学峰(422)
略论双关的分类·····	易洪川(441)
巴东方言中的儿化后缀·····	田作申(446)

论钟惺、谭元春 对李杜、元白之评价

——兼析《诗归》标《秋兴》及不选《三
昌宫词》、《长恨歌》的原因

张 国 光

明代晚期，随着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和反对僵化的封建理学传统、提倡个性解放的“王（阳明）学左派”思想的传播，在江汉平原兴起了一个反对复古主义、提倡“独抒性灵，不拘格套”的文学流派——公安派。不久，继公安派之后，又有以湖广景陵（五代以前为竟陵县，今湖北省天门市）人钟惺（字伯敬，1574—1625）、谭元春（字友夏，1586—1637）为代表的竟陵派兴起。

竟陵派继承了公安派的尊重作家的创作个性、勇于独抒己见、敢于大胆创新的思想主流，但也有意矫正公安派的一些偏向。钟惺一面推崇袁中郎，从而使中郎在文坛的影响更为扩大，正如袁中道在《光雪赋引》中所说：“自伯敬之好尚出，而推中郎者愈众”；但是钟、谭毕竟不肯对袁中郎亦步亦趋，他们要另辟蹊径独树一帜，并主张“宗中郎之长而去其短”。认为中郎的作品俚俗、浮浅，不免由反对复古主义而走向了极端：一笔抹煞了文学遗产。针对袁中郎所谓的“善学者师心不师道，善为诗者师森罗万象不师先辈”（《叙竹林集》）的说法，他们提倡诗人应有学识，但识见不是天生的。而“家有藏书，图史百城”，正是扩大见闻之资。加上作家的“抑郁不平之气”和“感事忧时之情”，

这才能使“诗不得不工”（钟惺《潘稚恭诗序》）。

为了阐扬他们的诗歌理论，钟、谭又共同选评了南北朝以前的古诗和唐诗，分别命名为《古诗归》和《唐诗归》。此书出版后，旋即“盛行于世”，“承学之士，家置一编，奉之如尼丘之删定”，“举世传习，奉为金科玉律”（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

钟惺在《再报蔡敬夫》中写道：“常愤嘉隆间名人，自谓‘学古’，徒取古人极肤、极狭、极套者，料其便于手口，遂以为得古人之精神，且前无古人矣。”这是批判王世贞、李攀龙等人。但是对于袁中郎，钟氏也表示了不满，他批评“近世聪明者矫之曰‘何古之法？须自出眼光’”，就是指的袁中郎。他说他们的选本是为了“指出古人精神曰‘诗归’，使其耳目志气归于此耳。”

这说明《诗归》的命名，即含有纠正公安派否定学习文学遗产的必要性的偏向之意。当然，我们不能因此把竟陵派与公安派看作是两个对立的流派。但《诗归》在万历末年刊行后，毕竟引起了当时健在的袁中道的反对。旧《公安县志·袁小修传》引用了钱谦益所作的《袁小修传》中一段话云：

小修尝语予，“杜之《秋兴》，白之《长恨》、元之《连昌宫词》皆千古绝调，文章之元气也。楚人不知，妄加评骘，吾与子当昌言排击，点出手眼，无令后人坠彼云雾！盖小修兄弟间师承议论如此。而今之持论者夷公安于竟陵，等而排之，不亦过乎！”公与牧斋及黄安梅公客生为至交，故其言如此。

钱氏与袁中道有交谊，他对于公安派与竟陵是区别对待的：他对三袁有好评，而对钟、谭则极尽攻击之能事。至于把《诗归》只选了《秋兴》一首又未选《连昌宫词》、《长恨歌》作为钟、谭的罪名，而昌言排击之，更显然是小题大做。钱谦益这些话是否可

靠很成问题。不过，袁中道也许受了他的影响。《明史·文苑传》也写道：“中道忧之，将昌言排击，然时方竞趋，不能止。”似乎袁氏主动地要出面反对竟陵派，只是由于看到这一派已经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因而感到自己孤掌难鸣而已。如果实有其事，那袁中道也未免是庸人之见。

据拙见，钟、谭在前代诗人中确是尊杜的。《唐诗归》已奠定了杜甫远远高于李白和其他唐代诗人的地位。钟、谭对于某些杜甫的作品略有微词，自不足以损杜甫的形象。请看谭氏评杜甫《同元使君春陵行并序》云：“老杜第一诗人，又是第一高人。人下第一，恐诗亦不能第一也。”

对于杜诗中的忧国爱民思想，钟、谭是特别重视的。如钟氏评杜甫的代表作《自京赴奉先咏怀五百字》中“鞭挞其夫家”句云：“此语痛甚！”又评“圣人筐篚恩”以下四句：“衣帛人当书诸绅！”又评“朱门酒肉臭”一节云：“极道骄奢暴殄，隐忧言外。”谭氏云：“少陵不用于世，救援悲悯之意甚切，遇一小星小物，说得极悲愤、极经济，只为胸中有此等事郁结，读其诸长篇自见。”又钟氏评《花门》云：“说尽客兵之害，千古永戒！”又评《北征》云：“往往谈客兵之害入骨！”这说明钟、谭都是一个关心国事的人，他们的杜诗评论也能借古喻今，针砭时弊。

又钟氏评《又呈吴郎》云：“于困贱人非惟体悉，又生出一段爱敬。”这也反映了对于苦难中的劳动人民的同情心。钟、谭还盛称杜诗风格多样，无所不能。如谭氏评《阆水歌》云：“选杜诗，最要存此等轻清淡泊之派，使人知老杜无所不有也。”钟氏亦评《梦李白》云：“无一字不真，无一字不幻。”这和我们所说的称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相结合的意思是很接近的。

五言长诗很难安排好结构问题，但钟氏认为唯有杜甫独擅其妙：“读少陵《奉先咏怀》、《北征》等篇，知五言古长篇不易

作。当于潦倒淋漓，忽正忽反，若整若乱，时断时续处，得其钩连之妙”。古今咏落花的作品很多，钟、谭则认为杜甫的《风雨看舟前落花戏为新句》可以夺魁：“极善写小鸟小虫，至细至微情景，此诗人中天地也。”钟氏云：“有杜此诗，千古无《落花》矣。今人《落花》诗犹唱至数十首不已，何其有咀而无目，有目而无心也！”

《唐诗归》中选录七言律诗最多的也是杜甫之作。谭氏云：“予于选杜七言律，似独与世异同，盖此体为诸家所难，而老杜一人选至三十余首，不为严且约矣。”这也等于承认杜甫是七律圣手。钟氏评《覃山人隐居》云：“深心高调，老气幽情，此七言律真诗也。汨没者谁能辨之？”甚至公认为李白所长的游仙诗，钟、谭也以为不及杜甫之作远甚。如钟氏评杜诗《幽人》云：“绝妙游仙诗，非惟无瓢笠、丹药气，并无云霞气矣！觉太白语滥而易。”

初唐四杰的《帝京篇》等作，人咸称其富丽，而钟氏认为它们不及杜甫的《丽人行》。评云：“本是讽刺，而诗中直叙富丽苦深美不容口者，妙妙！”又云：“如此富丽，一片清明之气行其中。标出以见富丽之不足为累。予之黜《帝京》等篇，非以富丽之故也。”他还为所选的杜甫的《盐井》诗辩护云：此诗“识者……决以为不韵，必不能入选。”他认为诗人“只如太史公《货殖》及充国《屯田》叙事法”。赋予杜甫这首质朴无文地描述盐民生活的作品以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意义，这也反映了钟氏的政治抱负。因为他对于明代的漕运和盐法这些重大问题很有研究，并呼吁采取改革措施，以苏民困。

以上说明钟、谭《唐诗归》能够从人格之高尚、识见之超群、胸襟之阔大与其艺术成就之卓越诸方面，对杜甫作了最高评价。他们如此尊杜，其心目中自无李白之地位，可想而知。

《唐诗归》选录全唐之诗不过36卷，自卷17至22，所选的杜

诗达6卷之多，凡290余题、300余首。而选李白诗不足2卷，仅93余题，其轻重不侔如此。

我认为唐以后绝对尊杜、赞美之无所不至者，唯金圣叹耳。但如果一读《唐诗归》，就可以看到 he 多少受了钟、谭的启发。圣叹评唐律诗，独不收入杜甫之作，其意是说杜甫乃唐诗之圣，不宜以之与众人并列。故他另有《杜诗解》。他在《答韩释玉藉菴》中写道：“所以不入杜诗者，吾于杜诗乃无间然，犹孟子之于孔子，所谓愿学斯在者也”。圣叹谓杜甫远行专为普天父老。赞其“一肚皮刘越石，祖土雉心事”。而对李白的诗的思想境界却较少涉及。李白本不长于七律。圣叹对其《登金陵凤凰台》等作尤多贬抑。这也显然受了钟、谭的影响。例如，历来为评家称道的《古风》59首，钟、谭只选了一首。钟氏云：“此题六十首太白长处殊不在此，而未免以六十首故得名；名之所在，非诗之所在也。”一笔抹煞了李白的代表作，诚未足以服人。但由“名之所在，非诗之所在也”一语，亦可见钟、谭论诗敢于别出手眼，独抒己见，借以启示读者不要盲从，其用意原是好的。钟、谭对于李白《古风》以外的五古，亦鲜有好评。如钟氏云：“唐人神妙全在五言古，而太白似多冗易，非痛加削除不可。”

对于李白的五律，钟、谭也是否定的。钟氏云：“太白五言律，三复之不无遗憾！以彼其才犹如此，甚矣，浅之一字无当于诗，且诗亦不易浅也。”

《清平调》三首本来是李白向杨玉环献谏之作。而杨玉环实是天宝年间那个祸国殃民的宰相杨国忠及荒淫无耻的杨氏姊妹的“总后台”。然而不明是非的封建文人对《清平调》却津津乐道不置，钟、谭删而不录，可谓有识。钟氏云：“太白《清平》三绝，一时高兴耳，其诗殊未至也。予既持去之，恐千古俗人致骇”。他知道这样作会引起非议，但仍然这样作了，这也可见钟、谭的理论勇气。

对于已入选的李白的诗，钟、谭亦多贬抑之词。如钟氏评李白《泛沔州城南郎官湖并序》云：“若不作诗，此序已是一篇绝妙题名矣。”谭氏遥谓：“诗略不称，以序佳留之。”又评《月下独酌》诗末二句“但得醉中趣，自为醒者传”云：“琴酒之趣但以含蓄不做破，不说破为妙。”也就是指责此二句画蛇添足。总观《唐诗归》对李白只有一些不关痛痒的赞美，如称《嘲鲁儒》：“善状小夫，足见此老聪明”之类。这和明末清初王夫之的极端尊李贬杜、甚至诋杜甫为“风雅罪魁”，可说是各走一偏。这也许是王夫之所以要诋钟、谭的原因之一吧！

不过，钟、谭虽然为金圣叹的尊杜抑李导夫先路，却不象圣叹那样地把杜甫绝对化。在圣叹笔下，杜诗似乎首首都是“千古绝唱”，这显然是一种偏爱。当然圣叹如此尊杜，有他的深刻用意：他以爱国人物刘琨、祖逖比杜甫，也就是借此说明他的解杜诗目的在于抨击清朝的统治，这反映了他的民族意识。他有时甚至把杜甫的写景诗和颂赞诗也解释为讽刺诗。他也知道自己评杜的一些观点远离作品实际，所以在《杜诗解》中写道：“先生未必如此作，吾不可不如此谈”。显然钟、谭所处的时代与圣叹不同，因此他们虽然尊杜，还是能够较为客观地指出杜诗的某些不足之处。如钟氏评杜甫《绝句》云：“少陵七言绝，非其本色”，这还不致于引起非议。但他们公然贬抑杜甫的名作《秋兴》、《诸将》等几组七律，自然会贻人以口实。钟氏为此声明《唐诗归》已选杜甫七律三十余首，为数冠于任何诗人。然而他们所选的并不是公认的名作。对于“寻常口耳之前，人人传诵，代代尸祝者，十或黜其六七。”对《秋兴》仅勉强选了“玉露凋伤”一首。谭云：“既欲选出真诗，安能顾人唾骂，留此为避怨之资乎？知我者老杜，罪我者从未看杜诗之人也。”

显然他们这样作，也是要和大名鼎鼎的王世贞唱反调。钟氏评杜诗《九日蓝田崔氏庄》云：

凡雄者贵沉：此诗及“昆明池水”，胜于“玉露凋伤”、“风急天高”盖以此，王元美谓七言律虚响易工，似亦笃论；而专取四诗为唐七律压卷，无论老杜至处不在此，即就四诗中已有虚响、沉实之不同矣。不知彼以何者而分虚响、沉实也？特录此黜彼，以存真诗。

谭氏则迳在《贾山人隐居》诗的评语中写道：“此老杜真本事，何不即如此作律，乃为《秋兴》、《诸将》之作，徒费气力，烦识者一番周旋耶？”

简直认为《秋兴》、《诸将》徒费笔墨！

谭氏又借评《喜达行在所三首》贬《诸将》云：“《诸将》诗肯如此做，即妙绝。岂七言难于五言，子美亦尔耶？”这无异于说七言甚难，连杜甫集中也少有佳构。

那么，杜甫的五律是否可称为尽工尽善呢？钟、谭认为也不尽然。谭氏评杜甫《落日》云：“杜五律每首中必有一、二语绝妙者，多或至五、六语，竟以结句味短使人气闷。今作诗者何可止言对偶，而不留心于此也？”这就是说杜的五律往往有一、二联乃至三联不佳，特别是由于诗人只注意对偶之工而忽略尾联应留有余不尽之意，这样就使结句缺乏诗味，致令全诗减色。这可以说是一条切中唐人五律之弊的精辟之见。

我们知道自中唐以后，以元稹为代表的尊杜贬李者固然甚多，但抑杜的人也不少。韩愈的《调张籍》称“李杜文章在，光芒万丈长”就是针对元稹而发。仅据清初尊杜的仇兆鳌在《杜诗详注》中所列举的一个名单就知道：宋有“杨大年不服杜，诋为村夫子”。至明中叶嘉靖、隆庆年间，“有王慎中、郑继之、郭义章诸人严驳杜诗，几令身无完肤”。大学者杨慎则对杜甫“抑扬参半”，这和范温《诗眼》评“老杜诗凡一篇皆工拙相半”类似。但杨慎斥杜诗“直陈时事，类于讴讴，乃其下乘”的见解却为王夫之所继承。

《艺苑卮言》的作者王世贞也说：杜诗“不无利钝”。他评讥杜甫的五言长篇“曼衍拖沓”与《文选》体殊不类。他尊李白王昌龄的七言绝句为“绝唱”，至于杜的七绝“风韵殊不逮也”。还说：“太白不成诗者少，老杜不成诗者多。……凡看二公诗，……不必曲为之护，正使瑕瑜不掩亦成大家。他还批评《秋兴》“藻绣太过，肌肤太肥，造语牢牢，而情不核；结响凄合而意未调”。

至如近人如胡适《白话文学史》评“《秋兴》八首传诵后世其实都是一些难懂的诗谜，这种诗全无文学价值，只是一些失败的诗玩意儿而已。”《中国诗史》的作者陆侃如、冯沅君先生也讥评《秋兴》及《咏怀古迹》，一些诗句“直堕魔道，简直不通”云云。这也可见，钟、谭不满意于《秋兴》一类的作品不免偏颇，但却不是稀奇可怪之论。

诚然，杜甫之入夔州以后诗，以《秋兴》为代表。就七律而论，杜甫经过长期锤炼，力求把七律在形式上做到尽工尽善，这对七律的发展也是有贡献的。但是由于诗人过于追求格律形式，专在“细”字上用功夫，这样就不免造成读者理解上的困难。例如，“香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这毕竟是不合文法的对偶句，要把它解释清楚是不容易的。

按《秋兴》写成于大历六年（766年），钟、谭评点《唐诗归》为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彼时可以说对此诗还没有定论。直至1988年才有叶嘉莹先生《杜甫〈秋兴〉八首集说》的增定版在上海出版。著者是在经过二十余年的努力搜集到的69种不同的注释本的基础上，对《秋兴》作出较为系统的解释的。因此我们不能苛求钟、谭早就应该对《秋兴》作出高度的评价。

至于元、白的《连昌宫词》、《长恨歌》的未被选录和元、白未能得到钟、谭的高度评价，亦不难解释。钟、谭选评唐诗，初盛唐入选的作品太多，已达24卷，占全书的三分之二。中晚唐诗的

篇幅就不能不压缩。钟、谭对韩愈评价很高，但选诗甚少，亦是一证，此其一。历来的评家大都认为中晚唐诗成就不高。钟氏也说“唐诗至中、晚而衰”，这也不能斥为谬见。所以：中晚唐人诗入选的普遍都少。此其二。

我认为元、白诗的最大病根，就是不善用比兴体，他们的诗既有“首章标其旨”，又有“卒章显其志”，他们只求“闻之者易喻”，不惜把话说尽，毫不含蓄，以致读者索然寡味。此其三。钟氏的如下评语就切中了元、白此病。“元、白浅俚处，皆不足为病，正恶其太直耳。诗贵言其所欲言，非直之谓也；直则不必为诗矣。”

《唐诗归》选了白居易的名篇《琵琶行》，在“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句下，谭氏夹批云：“止此妙，亦似多后一段。”又评白居易《和微之大理鸟》云：“写到可笑可哭处，快痛极快，物无遁情。然讽刺深微之体索然矣！知此可与读元、白诗。”均可视为情辟之见。

在中唐诗人中，元、白同时齐名而又友谊深厚，诚为佳话。但他们两人似乎有意搞诗歌竞赛，此唱彼和，以才气相矜。这样也就不免互相蹈袭。不仅题材相同，而且风格、语言简直是一个腔调。白居易戏赠元稹诗，甚至有“每被老元偷格律”之句，可是因此元、白各自的个性也就被淹没了。钟氏认为这是元、白的“大病”，故评云：“二人酬唱，似惟恐一语或异，是其大病。所谓同调，亦不在语语同也。今取其词旨蕴藉而能自出者，庶使人知真元、白耳。”所谓“词旨蕴藉而能自出”，就是指善用比兴体的富于韵味而又能表现诗人的主体意识、具有个性之作。可惜元、白集中符合这一标准的作品为数不多。此其四。

钟氏还评元、白的长诗结构冗长、“拖沓可厌”：

五言古长诗，虽汉人亦不易作，惟《悲愤诗》及“庐江小吏妻”耳。二诗之妙，亦略相当。妙在详至而

不冗漫，变化而不杂乱，断续而不碎脱。若有意，若无意；若无法，又若有法。惟老杜颇优为之。元、白长诗人病其无法，拖沓可厌，不知实本于此，特其力疲而体率耳。

这也不能说是苛求。请看元、白为了矜其才气写得太多太滥的数十韵乃至百韵长诗中有几多名篇？

钟、谭如此高度评价《孔雀东南飞》与蔡琰五言《悲愤诗》，也可见他们对长篇结构章法的重视。他们因不满《长恨歌》和《连昌宫词》的结构章法弃而不选，亦无可疵议。此其五。

从以上的论析中，可见，对元、白的微词主要来自钟惺。然钟氏对元、白也不是没有好评。他写

看古人轻快处，当另察其精神静深处。如微之“秋依静处多”，乐天“清冷由木情，恬淡随人心”，“曲罢秋夜深”等句，元、白本色几无寻处矣。然此乃元、白诗所由出，与其所以可传之本也。

这说明元、白集中哪些篇章是能代表他们的风格，而可传于后世之作的的问题，本来是一个见仁见智，应该允许争鸣的问题。钟、谭选诗有其自订的标准，他人亦毋需越俎代庖。此其六。

至于《连昌宫词》和《长恨歌》虽然历来脍炙人口，但究其实际，对此两诗的价值亦有重估的必要。

连昌宫词是初唐建置的一所离宫，在今洛阳市南宜阳县境。元稹写此诗的时间，据诗的内容看，为元和十至十一年（816—817），其时元稹本不在东都。他诗中所写的天宝年间唐玄宗李隆基和杨玉环在东都的生活完全是虚构的。所谓“太真梳洗楼头”，“太真同凭栏杆立”纯系想象之词。因为唐玄宗自开元二十四年以后，从未再至东都，而杨玉环亦无缘至连昌宫的史证具在也。

元稹虚构此诗的目的，在于描写连昌宫的荒凉冷落和歌颂唐

宪宗的武功，其结尾“老翁此意深望幸，努力庙谟休用兵”：借一个宫边老翁之口呼吁宪宗巡幸东都，粉饰太平。显然这是政治上不甘于寂寞的元稹希图借以邀宠的手段。他丝毫不考虑皇帝一出巡会给人民增加不堪承受的负担。我们只要看看元稹写此诗10年之后，唐敬宗坚决要巡幸洛阳时，大臣如何“切谏”，裴度又如何奏称：“自艰难以来，宫阙置屯百司之区，荒荒弗治”（《新唐书·裴度传》）的记载，就可见元稹此诗的写作动机之不纯正了。兹联系元稹与宦官的关系来考察如下：

《新唐书·元稹传》：“稹之谪江陵，善监军崔潭峻。长庆初，潭峻方亲幸，以稹歌词数十百篇奏御，帝大悦”。随后，元稹即被擢升为“祠部郎中知制诰……然其进非公议，为士类訾薄”。所谓“进非公议”是说元稹是依宦官当权派为“后台”而青云直上的。而这个后台又不是一般的宦官，而是当时参与弑宪宗的元和逆党的成员；这就无怪当时正派的士大夫要鄙视他了。

须知元稹的数十百篇诗是通过崔潭峻之手进呈穆宗的。他为了迎合穆宗的需要，把手抄的《连昌宫词》中的“五皇帝”改为“六皇帝”完全可能。陈寅恪先生正是这样分析此一问题的。他在《元白诗笺证稿》中写道：“或者此诗经崔潭峻之手进御于穆宗”时，宦官“习闻当时‘销兵’之说，图复先朝巡幸之典，殊有契于‘老翁此意深望幸，努力庙谟休用兵’之句，遂断章取义，不顾前后文意改‘五’为‘六’，藉以兼指穆宗欤？”

陈先生还说：“‘销兵’之说，为‘元和逆党’及长庆初得志于朝之士大夫所主持。……宜其特承穆宗知赏，而为裴晋公所不甚能堪”。实际上，元稹不仅主张“销兵”，而且为了自己想当宰相，甚至不惜阻挠裴度所指挥的削平叛乱藩镇的战争。对此，陈先生尚未引用的《新唐书·裴度传》记之甚详，传云：

“朱克融、王庭凑乱河朔，加度镇州行营招讨使。……，度既受命，入贼境，数斩将以闻。时元稹显结宦官魏弘简求执政，惮度

复当国，因经置，数居中持梗不使有功。度恐乱作，即上书痛暴稹过恶。”

《新唐书·元稹传》亦云：“中人争与稹交，魏弘简在枢密尤相善。裴度出屯镇州，有所论奏，共沮却之，度三上疏劾弘简、稹倾乱国政。”这说明《连昌宫词》竟是元稹“倾乱国政”的一个确证。

如果说袁中道是因对此诗的写作背景缺乏分析而盲目推崇，但博览史籍的钱谦益竟也那样极口赞美《连昌宫词》，显然不过是借此作为攻击竟陵派的口实而已。

不过如果把《连昌宫词》和《长恨歌》比较，那么《连昌宫词》的讽喻意义毋宁说还要稍胜一筹。宋人洪迈早在《容斋诗话》中称《连昌宫词》“殊得风人之旨，非《长恨》比云。”所谓“风人之旨”，是说此诗在揭示安史之乱的根源方面较为深刻，也就是对杨玉环和宠幸他的唐玄宗所应负的历史责任有所正视。

作者借宫边老翁作这一段历史的见证人，让他诉说：“开元之末姚、宋死，朝廷渐渐由妃子，禄山宫里养作儿，虢国门前闹如市。弄权宰相不记名，依稀记得杨与李。庙谪颠倒四海摇，五十年来作疮痍。”这就是说，安史之乱是“乱自上作”，一切应归咎于李隆基和他宠信的杨玉环家族，再加上一个奸相李林甫；他们乃是导致大乱的根源。我们看后来李商隐的《行次西郊一百韵》也显然吸取这样的写作经验。可是白氏在《长恨歌》中却一切要“为尊者讳”，他不仅美化杨玉环入宫之前“养在深闺人未识”，而且对杨氏家族的祸国乱政的种种罪责既不承认，好象杨玉环只是因为“天生丽质”而扮演了一个悲剧角色。在杜甫笔下“寂寞天宝后，圆庐但蒿藜”（《无家别》），“积尸草木腥，流血川原丹”（《垂老别》）的安史之乱，在《长恨歌》中却似乎没有什么破坏性，仅只惊破了《霓裳羽衣曲》而已。至于“禄山宫里养作儿”之类的丑史更被掩饰过去。这样，人们也就看不

清杨玉环实际是充当了安禄山这个民族分裂分子、大野心家的庇护人（别有论列）的历史本来面目了。

《长恨歌》把本来虚情假意的杨玉环与李隆基的关系改写成 一个男女双方情感真挚至死不渝的爱情悲剧，借此获得人们廉价的同情，其实是对重大的历史事件的歪曲。这也与历来正直史家的认识大相逖庭。

修《旧唐书》的史臣在《玄宗纪》末写道：天宝年间，由于“献替可否，靡闻姚、宋之言，妒贤害功，但有甫、忠之奏；……故禄山之徒得以行其伪，厉阶之作，匪降自天，谋之不臧，前功并弃”。而《新唐书·玄宗纪》亦指责唐玄宗“侈心一动，穷天下之欲不足为其乐，而溺其所甚爱，忘其所可戒”。这样的认识显然比白居易为高明。杜甫在《北征》中如此写马嵬事件：“奸臣竟菹醢，同恶随荡析；不闻夏殷衰，中自诛褒、妲”。这是代表了一种正确的舆论导向。而《长恨歌》恰好和它处于对立的一端。既然，钟、谭是赞美《咏怀》、《北征》的，则他们之不录《长恨歌》，不能说是有什么偏见。

至于《长恨歌》其它方面的不合事实之处，前人已有有所营议。如沈括在《梦溪笔谈》中指出“峨嵋山下少人行”一句违背地理常识云：“峨嵋在嘉州，与幸蜀之路并无交涉”。又邵博《闻见后录》讥“孤灯挑尽未成眠”句云：“宁有兴庆宫中不烧蜡油，而明皇自挑灯者乎？书生之见可笑耳！”而《长恨歌》结尾写李、杨七月七日夜半作“比翼”、“连理”之誓的长生殿，乃是斋宫，并非皇帝可以和后妃谈情说爱之处。又玄宗之移驻骊山行宫，不早于每年十月。七月七日正热之时，自无去华清池之必要。凡此种疏误，陈寅恪先生在《元白诗笺证稿》已加以辨析，所可憾者，陈先生既是著名史家，他评论《长恨歌》时，却徒着眼于它的一些小疵，而对于它歪曲历史的“大节”却略而不论，诚未免轻重倒置耳。